

省行政法

國 民 政 府

省 行 政 法

民 國 法 政 學 會 出 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國民政府
省行政法

此有著作權
必究印

總經售處

上海

新北門
潘家弄

大成書局

分經售處

廣州雙門底大成書局

上海大馬路文明書局

吧城班芝蘭街大成書局

上海四馬路校經山房

泗水前池安街大成書局

上海盤棋街啓新書局

天津北馬路大成書局

以及各省各縣大書坊

鑒定者……國民政府各部長各委員

編輯者……國民法政學會

出版者……國民法政學會

印刷者……國民法政學會

●外埠購買 ●酌加郵費

精裝一厚冊	定價銀 二 元
平裝二厚冊	定價銀 一 元 五 角

各省商會聯合會呈請中央修正印花稅新章

南京中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頃准南京總商會函開。奉財政部批。該會呈爲印花稅新章過重。懇請撤銷照舊徵收由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係十六年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查簿摺貼用印花。新例舊法。均係規定一角。有案可稽。并未更改。至年節帳單。其性質雖類似通知書。而實際仍屬催收欠款之憑證。自應照銀錢收據一律貼用。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不察事實。妄發佳電。淆惑觀聽。阻礙稅收。殊屬荒謬。仰該會迅速轉各該縣商會共體時艱。切實勸導。一致實貼。毋再煩瀆。以免施行檢查時。致干究罰。及違本部體恤羣商之意。此批等因。懇乞澈底力爭。通電各省商會一致陳情等由。查簿摺舊章年貼二分。軍閥時代。雖有一角之議。然各商會力爭。遂擱不行。黨軍撫定各省以來。亦未有實行一角之事。今驟增五倍。商民力不能勝。又年節帳單。并非銀錢收據。且係流動的。與銀錢憑證之固定的不同。緣單去而款不還者有之。還而未清者有之。一經滾積。開至數年十

餘年不等者有之。若每送單而必印花。則印花或反多於所收之款。其煩苛擾累。尙爲討議所及。屬所電呈財政部懇請取銷。并於佳日通電各省總商會。一致陳請。無非代表各省商民意思。執行去年大會決議之案。是爲黨國和洽民心。爲商民陳訴痛苦。并無他意。今財政部責以淆惑視聽。阻礙稅收。斥爲荒謬。屬所實不能任受。竊謂國家施政於民。只論其當不當。不當論其中央議決。遂無修正之餘地。證之裁釐。固明定十六年九月一日實施也。而今厘尙未裁。期遂無定。證之捲烟特稅。固明定值百抽五十也。而今忽減至值百抽二十。舉斯二端。他可類推。黨國值基於民衆。民衆以爲不可。黨國斷無強可之理。若凡施政都惟長之言是聽。而莫予敢違。則是專制軍閥之惡習。非可語於我黨。應請政會迅速修正印花稅法。對於簿摺及年節賬單。一仍舊章。迅令財部通飭各省市印花稅局新章暫緩執行。聽候中央政會修正。庶法律民情。兩無扞格。迅賜通電遵照。以免各省發生糾紛。商民幸甚。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等叩敬印。

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主席馮少山呈請明定工商標準

呈爲工商界限諸多未清。應請明定標準。以免糾紛事。竊查上海工商性質。截然兩途。工商界限。天然各別。本無所謂不清。更無庸定標準。自中央頒佈之商民協會章程第六十三條。有商店職工字樣。而附議者。遂謂商店職員。應爲商人之一。但按工會條例第一條。凡同一職員。相率附入工會。因此之故。商店職員。或主爲商。或主爲工。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數月以來。糾紛迭起。弊之所至。必陷工商於危險之境。敝代表等忝領羣商。關係較切。職責所在。自難緘默。謹爲鈞部一詳陳之。查商店店東。商店職員。以職務言之。同爲操奇計盈。懋遷有無。以目的言之。同爲逐什一之利。而維持其生活。所不同者。祇惟以資本上之關係。一爲出資以謀利益。一爲藉資以圖生存。而同舟共濟。關係綦切之處。莫不同歸一途。故論其性質。此種持籌握算之商店職員。究與操斧提尺從事製造之工人。迥然各別。況店東與職員。本爲一家。所站地位。是平等而非對等。所立戰線。是一條而非二條。故店東與職員。是整個而非各個。

蓋不如是。則東夥不團結。則東夥不一致。以不一致之東夥。而欲一致計畫營業上之競爭。商業上之進取。是猶南轅而北轍。故以利害言之。商店職員。亦應列爲商人。已甚顯著。乃今之解釋工商區別者。礙於商協章程暨工會條例之規定。不得不以誤就誤。兩全其說。動輒曰。以與商店資本有關係者爲商人。而以商店資本無關係者爲工人。牽強誤解。莫逾於此。例如商店之經理資本關係者。比比皆是。而商店之股東。爲商店之下級職員者。亦在所恆有。謂果強以資本有無爲標準。則太阿倒持。職權不得衡其平。況工商之區別。應以業務爲標準。設以資本爲區別。姑無論工商兩界。俱有勞資。而有資無資。時立於對等地位。意志薄弱。而幼稚之商店職員。尤易引起階級之紛爭。爲禍之烈。尤甚洪水。惟力持商店職員爲工人之說者。殆亦有苦衷在也。蓋商店職員。以沿革之習慣。往往誤認屈於店東經理淫威之下。設不另闢途徑。力爲解放。則商店職員。將永受壓迫之痛苦。而不得超拔。殊不知青天白日之下。一切帝國淫威。應盡消滅。東夥既已平等。則壓迫何有。爲此瀝陳工商區別意見。

暨強商爲工窒礙之處。呈請鈞部審核。在商協章程工會條例。尙未明文修正以前。務請鈞會明定工商標準。變更原有解釋。通令工商團體一體祇遵。以清界限。而免糾紛。無任感戴。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主席馮少山。

江蘇下關商民協會呈請免征皖米驗費

頃據江寧運輸公會暨下關米業協分會呈稱。案查宏大公司日前承裝運錫銷售之皖米五百餘包。忽被江蘇過境米糧查驗辦事處扣留。勒令按過境米糧繳費一案。業經報請鈞會。向該辦事處據呈力爭。並呈請江蘇省政府。飭處遵照米糧查驗條例原案辦理。在案。現在米業方面。如蘇甯無錫等號客。對於成交之貨。紛紛退還。各糧船亦揚帆他徙。埠內米市立見冷淡。查過境米糧徵取驗費。商等本不敢妄生異議。若以查驗過境之故。兼徵流通入境米糧驗費。是驟增人民負擔。商等爲全省民食計。全埠營業計。不得不力爭者一也。而運輸業方面。自該公司入境米糧被扣。

後皖省米商皆以查驗留難。業將車運米糧直放長水。本埠營業形將一落千丈。告運輸貨品。米爲大宗。若該辦事處徵收入境米糧。則同業生計將絕。此不得不力爭者二也。查我蘇省民食。向恃鄰省接濟。尤以皖米爲多數。今竟徵及入境驗費。不啻使向來米業出口之江蘇。變爲禁進之境界。致全省三千萬人民生計益感困難。民食前途。何堪設想。伏思省政府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原所以維持本省民食。救濟平民生計。及調節他省供求。防止奸商私運之意。而該辦事處不分過境入境。一律徵費。危害民生。至深且鉅。又第一條開。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等因。係明指過境而言。細繹第二條意義。須有三個省分方得謂之過境。例如浙省赴皖省購米。經過蘇省者。始可照章納費。今宏大所運之米。係由滁縣運往無錫銷售者。何能繳過境之費。其理至明。再讀省政府第二號佈告。係據查驗辦事處之呈請。查滬寧路一帶。工廠繁多。工人亦衆。以致銷米亦廣。卽以無錫論。工廠百餘所。工人數十萬。故平時運往之米。較他縣爲多。該查驗辦事處謂米商及轉運公司藏匿護照。取巧影射等語。

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試問何日轉得偷運。何人藏匿取巧。何妨指出何家。裝載何車。況江蘇乃禁米省分。各地稅所林立。稽查頗嚴。安能偷漏。實屬朦朧詞惑聽。羣情憤激。且該辦事處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迄僅月餘。時值陰歷年關。商人屆結束之期。不獨無米運浙。亦無米運蘇。再者現有浙商採辦。因護照號數。請求飭知路局放行。有呈文可證。而運浙運蘇之米。年年皆有。路局規定綦嚴。尤難私運。僅可行文路局查詢提單。此均足以反證者也。卽退一步言之。不論其過境入境之皖米。皆收驗費。尤宜以普遍爲原則。現查驗辦事處祇設下關浦口上海三處。其已開辦者。又祇下關上海兩處。則蘇皖浙昆連。更難免他處之偷漏。豈僅下關獨通皖浙乎。卽使收費。亦應各口皆立有查驗收費機關。今除上海下關外。別無查驗辦事處之設立。則運米勢必捨兩處而他徙。棄車而舟行。似此情形。下關查驗辦事處。亦將無米可驗。既無補於省庫。復危害乎民生。且徒絕我全埠米運兩業之生計而已。務懇鈞會俯念商艱。維持民食。轉請省政府令行該查驗辦事處。關於入境皖米。免予徵費。如有

奸商取巧偷漏。儘可從嚴罰辦等情。據此。查該會所陳各節。的係實情。若徵入境米糧驗費。殊與該會營業暨全蘇民食。影響至深。而查驗條例。原爲維護平民生計。並無入境收費明文。自宜查照條例原案辦理。據陳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俯准迅令過境米糧查驗辦事處。免徵入蘇皖米驗費。以恤商艱。而維民食。

江蘇省黨部崇明特派員黃旦聲呈請懲辦土豪杜少如

呈爲呈報懲辦土豪及反革命份子杜少如情狀。請求分別懲獎事。(事由)

(一) 崇明大通紗廠兼大運輸船經理杜少如。對於大通紗廠工人組織之工會。橫施壓迫。違反條件。

(二) 杜少如毆捕黨委陸養浩。調解工潮。

(三) 杜少如令廠內保衛團開槍射擊縣政府委派調停工潮之第一科長文醒民。以上三節。崇明各團體電呈鈞會。原呈發職查辦。調查屬實。

(四) 省委審理狀況。省政民政廳派孟英會縣訊結杜案。八月二十五日

公開審判。職出席旁聽。孟英對於上述一二三各節。並不訊問。反謂工會條件業已履行。失却裁判者地位。類如杜犯少如之辯護人。顯若污吏行爲。

(五) 各團體代表出席旁聽者。均謂審判不公。要求庭上准許民衆團體對於土豪杜少如案發表公意。經田縣長許可。推職陳述杜案疑點。請求解釋。孟英自認審理錯誤。

(六) 民衆對於土豪杜少如怨憤已極。審判不公。遂開市民大會。請求田縣長及職依法嚴懲。將杜犯拘留公安局。

(七) 杜犯少如拘入公安局後。孟英要求釋放。派警護送出境者。再均遭拒絕。未果。是晚杜犯運用金錢。在公安局宛如上賓。傳有田縣長將杜犯以五千元賄賂警察圖逃之說。二十六日晚。傳有使流氓刦獄之說。均經臨時設法防止。二十七日晚。杜犯經理之大運輪船生火開駛南通。勾結逆軍。經縣察覺。職即會同田縣長良驥張營長倫麒緊急制止。將大運輪船監視。下令特別戒嚴。

遂未生事故。

(八) 職因杜犯神通廣大。及市民憤欲以市民大會判決杜犯等因。職以地方治安。循遵法軌計。兼之時局緊張。故電陳白總指揮請示辦法。復電解部訊辦等云。職即會同張營長田縣長。於二十九號上午押解杜少如於龍華衛戍司令部。

(九) 解送後狀況。杜犯少如與海門著名土豪陸某勾結。相依爲命。解滬後。杜犯羽黨有將五萬元托陸某運動爲渠具保開釋之說。(請求)

一。綜上所述。杜少如確係土豪。而反革命及勾結逆軍。意圖破壞黨部。謀害職及黨部工作人員。槍決尚有餘辜於黨國。且事關江蘇懲辦土豪及反革命份子首次案件。懇鈞會電上海淞滬衛戍司令部。澈底懲治。槍決杜犯。將大運輪船充公示儆。以利工作爲幸。

二。張營長倫麒確能協助黨務進行。田縣長良驥主持正誼。不愧爲黨國工

作人員。應請嘉獎。謹呈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崇明特派員黃旦聲叩。

湖北省黨部呈報破獲三民社之情形

爲呈報破獲三民社大概情形。仰祈鑒核。事。竊黨內不准有黨。本黨曾有決議在案。不料有屬會委員兼商民部長羅貢華。利用組織工作委員會秘書朱惠青爲其工具。暗中煽惑青年。在本黨內私組三民社。其用意及其組織完全與共產黨無異。青年黨員良心未死。見其社中宗旨。大有不利於本黨之情勢。如李培文王爾第陳宗培湯爾英錢文林等。紛來屬會自首。併將該社綱領及最近工作計劃大綱。青字通告第一號。社員入社表。組織系統表。調查社員生活表。政治報告等物。呈送前來。又於九月二十七日。探得密報。本晚八時。該社又在劉叔模家開會。據稱該社社員有數千之多。其重要職員七人。爲羅貢華劉叔模李國魁朱惠青丁維金李嘉惠等。屬會查該社內容。不獨破壞本黨組織。違反本黨紀律。顯然有篡奪本黨領導權之詭謀。及誣譏挑撥本黨領袖之用意。當此排斥共黨之際。該社又乘機而起。誠有前門

拒虎後門進狼之險象。若不迅速破獲。爲害何可勝言。若又事機不密。要犯必皆漏網。當於九月二十七日密請省政府。分飭省防軍公安局。將該犯等秘密緝獲送究。二十九日由公安局先將該社要犯羅貢華李國魁二人。拿獲送會。同時又將丁維金拿獲。正在審訊間。又據黨務幹部學校總隊長徐永璋。揭送該社標語六紙。語極荒謬。三十日又由公安局將劉叔模李嘉惠押送前來。當經屬會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傳集自首之李培文等。及該犯等五人。分別質訊。真相畢露。該犯等竟各供認不諱。經屬會共同議定。暫將該犯等移送湖北鎮壓。反革命委員會嚴加管押審理。一面公推孔庚同志先赴鈞會。於十月一日作口頭報告。俟將全案整理清楚。彙集證據。再行詳報。除分函各機關。緝拿漏網之要犯朱惠清。歸案嚴辦外。理合將破獲三民社大概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武漢政治分會

湖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

附孔庚報告書一件

在本黨中央遷寧。湖北省黨部尚在改組之際。忽然有三民社陰謀暴露之事發生。這是本黨最不幸的。在不知底蘊者。以爲私人暗鬥。其實這個問題。關係本黨的存亡。絕對不是私人的意見。黨內不容有黨。早經中央決定。因爲我們的黨是整個的。萬不能陷於分裂。如甲可以組織私黨。乙也可以組織私黨。丙丁又尤而效之。勢必至於破裂。而使中央最高指導權不能統一。還能說以黨治國。還希望國民革命成功嗎。所以我們每個忠實同志。如果站在革命觀點上。對於破壞組織。破壞紀律。而分裂本黨的小組團體。一定要加以反對。現在三民社是這樣呢。他不僅破壞組織。和違反紀律。使本黨陷於分裂。並且要使本黨根本消亡。他的組織。是與共產黨一樣的。他的計畫和陰謀。也是一樣。我們試看他們組織法分爲三種。

(一) A社。以預備社員組織之。

(二) B社。以候補社員組織之。

(二) C社以正式社員組織之。同時又嚴守秘密。A社員不使知有C社。並以會代社。以同事代社員。函件不由郵局。平時不准輕談社務等等。其神秘結合。完全與共產黨沒有分別。其次他們的計畫。青字第一號通告。社員須混入農運訓練班。及黨務幹部學校。以便深入民衆團體。及抓住各級黨部黨權。這與共產黨計畫也是一樣。他們綱領第十二條。本社社員須努力抓住民衆。抓住武漢政權黨權教育權。使共黨無立足地。預計三個月內。使武漢民衆。完全在本社指導之下。一年以內。使全省民衆完全在本社指導之下。這與共產黨也沒有分別。照他的計畫和陰謀。是三個月內。武漢的國民黨就沒有了。只有三民社代之而興。如到了一年。湖北全省黨務也就消滅。國民黨黨員都變成了三民社的社員。是三民社成功的一天。就是國民黨覆亡的一天。所以我們要打倒陰謀篡奪的共產黨。同時要打倒陰謀篡奪的三民社。但是他們的陰謀。我們怎樣破散呢。這也要使大家明瞭。三民社發生在兩月以前。那時省黨